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24—002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月22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24年1月29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汕头恒鹏新能源有限公司、汕头市光耀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潮南陇田400MWp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和“潮阳和平15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保荐人就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在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23,455.29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48.99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保荐人就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潮南陇田400MWp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潮阳和平15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的预计投产时间延期至2024年6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保荐人就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为适应新的形势,进一步提高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积极性,实现独立董事履职责任与激励相匹配,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同意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目前的10万元/年（税前）调整至13万元（税前）/年。

本议案关联董事谢晓尧、陈骞、袁英红、马晓茜回避表决,由7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最新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根据新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应作如下修订: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22,009,384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41,401,332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22,009,384股,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41,401,332股,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根据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指导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其他事项。 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意见。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根据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战略发展委、提名委、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担任,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意见。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利润分配顺序为: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10%;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四）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分红政策为: （一）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 （二）公司以未来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三）公司分红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四）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正常经营需要的前提下,可以进行年度或中期现金分红; （五）公司在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净利润为正,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且无重大投资计划的情况下,根特现金分红为主的原则,现金分配政策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当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和近两年度可分配股东净利润的30%。当公司具备股本扩张能力或遇有新的投资机会,为满足长期发展的需求,增强长期发展和盈利能力,在项目投资资金来源大于公司可来现股票股利分配方式。 （一）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股东会应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分红预案是否适当、合理、是否保护投资者利益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公司应实现股东大会决议股东权益分配的权利,积极关切收取公董事会,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股东大会投票权。 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重新履行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独立并明确意见发表意见。 （二）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如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董事会审议变动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公司有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且当年盈利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预期收益,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 （四）独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利润分配顺序为: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10%;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四）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分红政策为: （一）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 （二）公司以未来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三）公司分红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四）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正常经营需要的前提下,可以进行年度或中期现金分红; （五）公司在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净利润为正,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且无重大投资计划的情况下,根特现金分红为主的原则,现金分配政策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当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和近两年度可分配股东净利润的30%。当公司具备股本扩张能力或遇有新的投资机会,为满足长期发展的需求,增强长期发展和盈利能力,在项目投资资金来源大于公司可来现股票股利分配方式。 （一）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股东会应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分红预案是否适当、合理、是否保护投资者利益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公司应实现股东大会决议股东权益分配的权利,积极关切收取公董事会,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股东大会投票权。 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重新履行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独立并明确意见发表意见。 （二）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如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董事会审议变动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公司有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且当年盈利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预期收益,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 （四）独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广州知识城恒运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投资主体及成立项目公司的议案》。同意:

1.调整广州知识城恒运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投资主体,投资主体由“公司控股的广州恒运东区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调整为“公司新成立的100%控股子公司广州知识城恒运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同时将“公司向东区气电公司增资8亿元”调整为“公司出资8亿元,作为新设全资子公司广州知识城恒运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

2.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代表公司董事会,根据法规按照程序办理本次投资建设广州知识城恒运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及成立项目公司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种协议文件、证照办理、资金安排并控制建设成本等。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调整广州知识城恒运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投资主体及成立项目公司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公司建设聚丙烯装置项目的议案》。同意:

1.公司参与设立广州明珠高端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投资建设广石化安全绿色高质量发展技术改造项目35万吨/年聚丙烯装置合资项目。该项目拟批总投资126649万元,项目资本金为拟批总投资的30%,即广州明珠高端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8,000万元,其中:本公司以现金出资3,800万元,持有其10%股权;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3,800万元,持有其10%股权;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30,400万元,持有其80%股权。资本金以外所需项目资金通过银行贷款等融资解决。

2.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代表公司董事会,依照法规全面负责公司本次参与设立广州明珠高端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种协议文件、证照办理、落实投入资金等。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公司建设聚丙烯装置项目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

1.公司向广州恒运分布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恒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孙公司广州恒运热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分别持股35%、15%）提供6465.28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14年,按广州恒运分布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资金使用情况分批支用,随借随还,并按中国人民银行5年期以上贷款LPR利率（每年按最新LPR进行调整）计算利息,按季度支付利息。广州恒运分布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单位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借款。

2.授权公司及广州恒运分布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经营班子代表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公司此次借款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种协议文件、落实资金并根据实际需要依法依规确定资金用途等。

由于被资助对象股东之一发展电力与本公司股东广州发展电力企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8.35%股份）同属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关联董事张存生先生、陈跃先生回避表决,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董事及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由于被资助对象2023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为75.8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该事项仍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了《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

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星期五）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简称:穗恒运A　　证券代码:000531　　公告编号:2024—003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月22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24年1月29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子公司恒鹏新能源、光耀新能源均为公司光伏业务板块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对其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23,455.29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48.99万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而作出的谨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实质性变更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24—004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汕头恒鹏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鹏新能源”）、汕头市光耀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耀新能源”）,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潮南陇田400MWp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和“潮阳和平15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53号）,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9,301,948股,发行价格6.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350,899,999.68元,扣除发行费用4,827,068.37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46,072,931.31元。

2023年12月13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扣除其保荐、承销费用3,890,592.00元（含税）后的余款人民币1,347,009,407.68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验资报告》（XYZH/2023GZAA6B0420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披露材料,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	潮南陇田400MWp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77,944.98	100,000.00	99,642.68
2	潮阳和平15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65,970.71	35,090.00	34,964.62
合计		243,915.69	135,090.00	134,607.30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本次募投项目中“潮南陇田400MWp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潮阳和平15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由公司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方式实施。借款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34,607.30万元,借款期限为5年,借款利率不低于其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需求分期发放。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借款可提前偿还或到期后续借。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借款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本次借款金额将全部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提供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与公司关系	提供借款金额
1	潮南陇田400MWp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99,642.68	恒鹏新能源	公司持股75.00%,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股24.75%,汕头市鑫鹏投资有限公司持股0.25%	99,642.68
2	潮阳和平15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34,964.62	光耀新能源	公司持股75.00%,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股24.75%,汕头市华悦商贸有限公司持股0.25%	34,964.62
合计		134,607.30	–	–	134,607.30

四、借款对象基本情况

（一）潮南陇田400MWp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公司名称:汕头恒鹏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汕头市潮南区和惠路段陇田镇东波居委中桥边

法定代表人:张文强

注册资本:43,4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水产养殖;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旅游业务;农作物栽培服务;中草药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25日

（二）潮阳和平15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公司名称:汕头市光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西门社区新华西路东侧（新悦酒店（汕头）有限公司六楼608）

法定代表人:张文强

注册资本:16,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电业务;水产养殖。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旅游业务、农作物栽培服务、中草药种植。

成立日期:2021年1月6日

五、本次借款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与《募集说明书》披露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恒鹏新能源、光耀新能源均为公司光伏业务板块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对其提供借款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及负责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已与保荐机构及专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七、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核查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子公司恒鹏新能源、光耀新能源均为公司光伏业务板块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对其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而作出的谨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实质性变更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结合目前市场环境、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规划要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延期事宜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投产时间的变化,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综上,保荐人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24—007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1月29日,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4名独立董事回避表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明确了独立董事的任职职责与任免程序、履职方式、履职保障等方面内容,特别是对独立董事的任职家数及年度现场办公时长等均提高要求,即要求独立董事投入更多时间和精力参与上市公司治理。

为适应新的形势,提升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和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参照其他同行业、同地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情况,并结合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拟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目前的10万元/年（税前）调整至13万元（税前）/年。

本次公司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水平,该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后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次月起执行。

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集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24—008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广州知识城恒运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投资主体及成立项目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3年8月30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广州恒运东区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增资建设广州知识城恒运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子公司广州恒运东区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简称:“东区气电公司”）增资8亿元,在广州知识城建设2×460MW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机组及配套公辅设施。东区气电公司注册资金由8亿元增加到16亿元。资本金以外所需项目资金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鉴于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交易方式出售东区气电公司40%股权,若股权出售事项成功,由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增资总共8亿元。

公司拟根据上述项目的前期工作,但由于项目属地管理及今后安全生产管理等要求,需在属地设立项目公司,因此需调整知识城气电项目的投资主体。

鉴于以上情况,2024年1月29日,本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广州知识城恒运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投资主体及成立项目公司的议案》。同意:

1.调整广州知识城恒运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投资主体,投资主体由“公司控股的广州恒运东区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调整为“公司新成立的100%控股子公司广州知识城恒运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同时将“公司向东区气电公司增资8亿元”调整为“公司出资8亿元,作为新设全资子公司广州知识城恒运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的注册资本”。

2.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代表公司董事会,根据法规按照程序办理本次投资建设广州知识城恒运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及成立项目公司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种协议文件、证照办理、资金安排并控制建设成本等。

本次调整广州知识城恒运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投资主体非新增投资,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合作方）基本情况

本次调整前后的投资主体均为本公司,无其它投资主体,亦无需签署投资协议。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出资。

2.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知识城恒运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出资方式	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出资
注册资本	8亿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广州市黄埔区龙湖街道
股权结构	本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电力供应;火力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输油、输气管道设施安装服务;输油、输气管道工程施工服务;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电站运行与维护;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电气设备批发;工程环保设施施工;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电气设备批发;工程环保设施施工;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保技术转让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保技术转让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